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保安局的施政綱領

二零零五年的施政綱領臚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直至二零零七年將推行的新措施和持續推行的措施。本文件旨在進一步解釋保安局在今年的施政綱領中提出的一些措施。

### **有效管治**

**繼續與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就有關相互法律協助、移交逃犯及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刑事事宜，進行商討雙邊合作**

####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商討

2. 我們致力擴展特區參與執法方面的國際合作。至目前為止，香港已經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了 17 份相互法律協助的協議、13 份移交逃犯協議及 7 份移交被判刑人士協議。

3. 我們於 2004 年年底與比利時和丹麥簽署了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並正擬備有關附屬法例，以落實該兩項協定。此外，《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提交立法會，如立法會通過該條例草案，香港特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將會簽訂及實施移交被判刑人士協議。

#### 與內地的商討

4. 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當局就建立移交逃犯及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進行討論。由於兩地的司法制度有顯著差異，而涉及的事宜亦相當複雜，有關的磋商必須謹慎地進行。

**採取積極措施，在二零零六 / 零七年度推出載有生物特徵資料的新款護照，以配合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起簽發，有效期為十年的首批香港特區護照的大量換領申請**

5. 爲了加強香港特區護照的防偽特徵及保障特區護照持有人所享有的旅遊方便，我們一直密切注意國際間有關開發載有生物特徵資料護照的科技及標準。

6. 入境事務處所進行的可行性研究顯示，簽發載有依據國際民航組織規定的容貌影像的新款護照(特區生物特徵護照)在技術上是可行的。視乎有關撥款安排，我們計劃在 2007 年初推出特區生物特徵護照，以配合在 1997 年簽發的特區護照的首個到期換領潮。

**採取措施，在出入境管制站推行容貌辨認系統試行計劃，以便核實可疑入境人士的身分。**

7. 入境處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初推行容貌辨認系統試行計劃，協助入境處人員核實可疑旅客的身份，這些旅客可能試圖以其他身份繞過出入境管制而進入香港。

**通過立法和其他途徑，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40 項經修訂的建議付諸實行，以進一步鞏固本港打擊清洗黑錢和打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制度。**

8. 我們會繼續落實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40 項建議的工作，以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融資活動。

9. 就落實經修訂的 40 項建議，我們現正諮詢被特別組織指定參加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融資活動工作的非金融企業及

行業<sup>1</sup>；業界初步的反應大部份都是正面的。我們會繼續與有關組織和專業團體磋商如何落實各項建議。

10. 根據現時的計劃，那些並不需要通過立法實施的建議，將會由有關金融規管機構(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保險業監理處)發出行政指引，以落實有關的措施。我們的目標是於 2005 年第二季之前發出有關的指引。

11. 至於需通過立法實施的建議，我們正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及研究所需的法例修訂。我們準備在 2005 年上半年就有關法例修訂的建議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然後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 **修訂法例，以加強執法機構打擊恐怖主義及跨國有組織罪行的能力**

### 《2004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

12. 《2004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 2004 年 7 月獲得通過。該《修訂條例》的目的是履行國際間協定的責任和公約<sup>2</sup>，並訂明所需的執法權力，以打擊恐怖主義。其若干條文已於 2005 年 1 月 7 日生效。

13. 我們正就有關公約關乎移交逃犯和司法互助的規定，擬備所需的附屬法例；並正就程序上的事宜擬備法院規則；以及就行使有關的執法權力制定實務守則。我們會稍後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

<sup>1</sup> 包括賭場(由於香港沒有賭場，因此不需要就這個界別進行諮詢)、地產代理、貴重金屬及寶石銷售商、提供公司及信託服務的機構及人士、律師和會計師。

<sup>2</sup> 《修訂條例》旨在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73 號決議，以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其中有關凍結恐怖分子和恐怖主義組織的非資金財產的規定；《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以及《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

##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14.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旨在提高政府打擊嚴重罪行的能力。公約就遏止有組織罪行、清洗黑錢活動、貪污及妨礙司法公正提供共同行動的基礎，並推動締約司法管轄區之間更簡便的引渡安排、加強相互司法協助及執法機關的合作。

15. 爲了在香港實施公約，我們現正制定立法建議，並將就建議徵詢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繼續尋求方法以長遠解決本港懲教院所擠迫及設施過時的問題**

16. 鑑於公眾的強烈反對，並要求當局探討其他發展計劃以解決監獄擠迫和懲教設施過時的問題，我們在二零零四年十月決定擱置喜靈洲監獄的建議。

17. 在探討其他發展方案時，我們會首先考慮可否盡量在某些懲教院所的現址進行重建。例如，我們正研究可否重建羅湖懲教所(現有 182 個懲教名額)，以增設大約 800 個名額。

18. 與此同時，我們正推行短期措施，以紓緩監獄(尤其是女子監獄)的擠迫情況。有關措施包括改裝現有設施及興建臨時設施以容納女囚犯。

### **由二零零三年年中開始，分階段簽發智能身分證，以加強保安、方便居民出入境，並提供其他增值服務。**

19. 在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全港身分證換領計劃已經展開，香港居民會按年齡組別替換其舊身分證。目前，保安局局長已透過命令指示若干類別的人士，當中包括在一九四三年至一九七三年間出生的香港居民，申請新身分證。截至二零零四

年年底，共有 190 萬名居民在換領計劃下申請新身分證。

20. 考慮到換領計劃所累積的經驗和申領身分證的實際人數，我們將提前三個月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完成有關計劃。以上安排，估計可節省九個智能身分證中心的員工開支和間接費用 3,600 萬元。

21. 透過智能身分證以及指紋辨認技術，入境處在二零零四年底開始分階段推行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及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

### **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改為法定組織，為現行的投訴警方制度提供法律基礎**

22. 我們一直進行相關工作以落實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設為法定組織的建議，以便為現行投訴警方制度提供法律基礎。警監會的組成、職能和權力將在法例中列明。

23. 根據建議，警隊的投訴警察課所進行的所有調查，均須交由獨立的法定組織覆檢和監察。警監會將可行使法定權力就其覆檢投訴警察課的調查一事而會見證人、投訴人和被投訴的人員；進行突擊或事先安排的探訪，觀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及要求投訴警察課重新調查任何投訴。

24. 我們會繼續進行有關的工作以落實建議，期間會顧及公眾的意見以及進一步諮詢警監會時所帶出的事項。

### **繼續進行落實執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有關工作**

25. 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無可置疑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另一方面，我們明白公眾的理解及支持對這項重要的立法工作來說是不可或缺的。

26. 我們會重新審閱有關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事宜，但我們並無既定的立法時間表。行政長官已經表明，我們只會在香港社會對這個問題有基本的共識，以及經濟復甦，經濟成功轉型，政制安排等都處理妥當之後，再作考慮。

## **振興經濟**

**推行一系列措施，便利過境的人流和貨流，包括在深港西部通道開設一個新的邊境管制站，以及設立旅客和車輛出入境自動化檢查系統。**

27. 特區政府會繼續採取各項措施，包括靈活調配人手、簡化出入境程序、利用新技術，以及在深港西部通道設立一個新口岸，以便利過境的人流和貨流。

28. 我們會盡力確保深港西部通道新口岸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底竣工。與此同時，我們亦會積極推進其他相關工作，包括為該口岸實施「一地兩檢」而籌備的《香港管區條例草案》。

29. 爲了提高出入境檢查的效率，入境處已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在羅湖管制站的離境大堂安裝 3 條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通道(亦稱爲 e-道)。我們計劃到 2006 年中，在各管制站一共安裝 270 條 e-道。這些通道可讓 11 歲或以上持智能身分證的永久居民以自助方式辦理出入境手續。我們計劃在稍後時間當相關法例修訂獲通過後，讓非永久居民以及持有旅遊通行證經常訪港的旅客也能享用 e-道。

30. 入境處也計劃在 2005 年第 1 季，在落馬洲，文錦渡和沙頭角邊境管制站分階段推出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以便利過境的車流。

**採取措施，讓私營機構也可參與舉行婚禮儀式，以令公眾人士有更多選擇和方便。**

31. 為市民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我們相信可以讓私營機構參與提供證婚服務。構思是委任一些合適的人士(例如律師)作為婚禮主持人，容許結婚人士於婚姻登記處或特許禮拜場所以外的地方舉行婚禮。

32. 落實以上建議需要修訂《婚姻條例》(第 181 章)。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五年的第一或第二季，就有關法例修訂的建議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加強執法和宣傳，打擊非法勞工**

33. 政府一直不遺餘力打擊非法勞工，以保障本地勞工的就業機會。我們會繼續循堵截源頭、有效執法及加強宣傳及教育三方面打擊非法勞工問題。

34. 各執法部門會繼續加強與內地單位的合作和溝通，盡量減低可疑訪客來港的機會。我們會把懷疑或曾在港從事非法工作的內地訪客資料通報內地當局，以便有關當局能更嚴格審批這些訪客再次來港的申請。若情況有需要，內地當局可能會考慮在兩至五年內拒絕有關申請。此外，各出入境管制站的入境處前線人員，會向可疑訪客作出詳細查問，以防不法之徒進入香港。

35. 入境處、勞工處及警方均加強打擊非法勞工的執法行動，包括加強巡查工廠、酒樓、商業機構及其他非法勞工黑點。為進一步協調各部門的工作，以期更有效打擊在港從事非法工作或其他違法活動的內地人士，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組」。這個小組負責擬定積極進取和先發制人

的策略，方便不同部門之間定期交換情報，並協調各部門在非法勞工黑點的執法工作。

36. 除加強執法外，政府也積極進行反聘用非法勞工的宣傳工作，並透過電視的宣傳短片、政府網頁、海報及宣傳單張等，加深市民認識聘用非法勞工及作為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我們會繼續透過各有關行業發放反非法勞工的訊息，並鼓勵市民舉報僱用非法勞工的情況。

37.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的會議上，保安事務委員會就我們可以如何更有效地打擊非法勞工提出了有用的意見和建議。我們會在日後的工作加以考慮。

**保安局**

**二零零五年一月**

[AA\LegCo Business\Security Panel\policy address briefing\_19.1.05\panel-policy initiatives-chi.doc]